关于 2021年市对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年，市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安排对下转移支付185.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年，市级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59.9亿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8.5亿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地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43.5亿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三）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21亿元。主要用于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调动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0.5亿元。主要用于对煤炭等资源枯竭型城市以及独立工矿区的财力补助，帮助其解决本地区因资源开发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

（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0.6亿元。主要用于对重点生态县、自然保护区以及重要水源保护地财力补助,帮助其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

（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0.7亿元。主要用于对革命老区县的财力补助，帮助老区县保障和改善民生。

（七）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12.4亿元。主要用于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33.5亿元。主要用于对优抚对象补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行补助，保障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

（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亿元。主要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进行补助，保障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落实。

（十一）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48.8亿元。主要包括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以及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等，重点用于公共安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1年，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5.57亿元。其中：

（一）教育方面450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市县改善各阶段教育办学条件、扩大教育资源、保障教师待遇以及加强师资教育培训等方面支出。

（二）科学技术方面4253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省重点科技项目研发、科技基地建设以及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等方面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864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及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13165元。主要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五）卫生健康方面861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六）节能环保方面9190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环境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和清洁取暖、实施泰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相关方面支出。

（七）农林水方面3777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重大战略，推动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八）交通运输方面479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港口建设维护等方面支出。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方面1659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业提质增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商业服务业等方面1656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等方面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735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土地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等方面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方面1760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出。

（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方面227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化肥淡季储备等方面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城乡社区、金融、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其他方面2165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城镇化建设、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以及政法基础设施等市县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支出。